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簡字第88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訴訟代理人 王靖雯

王冠宇

被告 陳金賜（原名：陳堉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萬元，及自民國9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113年7月8日以民事更正狀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8月9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03 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貸款27萬元，該筆借款並由台  
04 新銀行向原告（更名前為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信  
05 用保險，因被告逾期未繳納，原告依約賠償台新銀行27萬  
06 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權，併以起訴狀繕  
07 本之送達，再對被告為債權讓與通知，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8 項規定、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9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票、台新銀行信用貸款  
15 申請書、理賠申請書、信貸-LOAN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保  
16 險給付匯款申請書、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消費者貸款  
17 信用險賠款計算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見  
18 本院卷第13至28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21 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  
22 之事實為真實。

23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4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5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6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台新  
27 銀行前就被告之信用貸款案向原告投保信用保險，因被告未  
28 依約清償，而向原告申請獲得理賠金27萬元，從而，原告依  
29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自屬有據。

30 (三)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3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於保險人履行賠償之義務後，其損

01 失賠償請求權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即當然移轉於保險人（最  
02 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901號判決意旨參照）。故保險法第  
03 53條第1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係本於法律規定之債權移  
04 轉，保險人於給付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後，無待乎被保險人另  
05 為移轉之行為，即當然取得代位請求權。則原告於履行賠償  
06 義務後，台新銀行對被告之請求權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即當  
07 然移轉於原告，台新銀行對被告已無債權存在，本件自與民  
08 法所定債權讓與之規定有間，故原告僅得依保險法代位請求  
09 被告給付，併予敘明。

10 (四)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8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被告對原告給付遲延時，  
19 應按前揭民法規定給付遲延利息。查被告應向原告所為之前  
20 揭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本件  
21 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6日起負遲延責  
22 任，原告復未證明有與被告約定利率，遲延利息之週年利率  
23 自應以百分之5計算。原告主張被告給付遲延利息應按原貸  
24 款契約約定週年利率百分之13.5計算云云，於法不合，要難  
25 採認。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  
27 給付27萬元，及自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9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31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1 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4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陳昌哲